五审管函〔2023〕22号

**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**

**关于五台县亿达砂石加工干粉砂浆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五台县亿达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五台县亿达砂石加工干粉砂浆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(以下简称〈报告表〉)的报批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项目一期拟建年产5万吨环保建筑石料及机制砂生产线。项目位于五台县东冶镇槐荫村西，地理坐标：E113°06′3.860″，N38°38′28.400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工车间、石料生产线、机制砂生产线，配套建设办公用房、库房、配电室、绿化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。

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

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政策规定，并按标准的生产工艺、规模建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。施工场界围挡设置防尘网，厂区地面、运输道路全部硬化，及时清扫洒水抑尘；夯实裸露地面，采取覆盖或临时绿化等措施；物料全覆盖，禁止大风天气作业，减少扬尘污染。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方式，限速行驶严禁超载，进出厂区清洗车身。生产车间须全封闭，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，顶部设置可覆盖全场的喷淋洒水设施。物料装卸、堆放在生产车间内，采用高压喷雾抑尘，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运输。振动给料机、颚式破碎机、锤式破碎机、振动筛进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，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。洗车平台废水、生活污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，不得外排。厂区东南设置3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，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施工工序，禁止夜间施工。优化设备选型，产噪设备合理布置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,采取基础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

施。运输车辆途径村庄等敏感区禁止鸣笛。做好厂区及周边绿化，削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。厂区设置垃圾箱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洗车平台、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泥、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。废机油、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严格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。

（七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粉尘2.81t/a,项目投产运行后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该指标内。

三、做好信息公开。在工程施工期间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

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1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

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，需申领安全许可证的，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。如项目的性质、建设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依据《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》《五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

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3月28日

 抄送：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,五 台县应急管理局，五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印发

共印8份